公司代码:600185　　公司简称:格力地产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鲁君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华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锡雄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40,259,809.45	20,612,641,815.72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5,233,737.45	3,904,973,870.28	3.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19,506.33	-2,799,488,460.5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2,561,498.24	26,945,486.56	3,6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997,942.99	802,092,930.76	-8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53,588.66	-13,990,805.71	增加1,208.2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21.76	减少17.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39	-8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30	-80.77

说明: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80.58%,主要系上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437.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36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22	
所得税影响额	6.41	
合计	-55,645.6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4,929,844.54	6,974,004.77	114.08%	系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291,986.04	6,053,068.07	268.28%	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7,738,529.29	65,670,027.85	48.83%	系预缴的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85,618,623.64	300,889,793.56	61.39%	系洪湾港港及香湾码头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445,976.83	32,815,442.90	-34.65%	系支付工资所致
应付利息	18,304,996.07	8,924,915.38	105.10%	系本期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000,000.00	2,278,000,000.00	-41.53%	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002,561,498.24	26,945,486.56	3,620.70%	系楼盘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62,230,795.78	17,040,492.23	3,786.22%	系楼盘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555,456.58	2,562,624.95	3,433.70%	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3,697,454.98	8,216,506.23	66.71%	系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3,437.45	1,087,642,663.30	-99.99%	系去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43,628,533.72	252,236,091.48	-82.70%	系去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19,506.33	-2,799,488,460.54	不适用	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及地价款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12,507.03	1,079,028,116.83	不适用	系去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50,922.69	894,924,723.40	不适用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2月2日,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告临2016-009)

2、2016年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9900万元认缴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3月22日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合伙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书。(详见公告临2016-010、临2016-011、临2016-015)

3、2016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详见公告临2016-012)

4、2016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详见公告临2016-013)

5、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格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格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玖仟万元港币,即格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元港币。公司仍是格力地产(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详见公告临2016-014)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997,942.99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092,930.76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上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净利润763,334,147.67元影响所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053,588.6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08.25%,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名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君四

日期　201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24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临2016-019),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反馈意见,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征询公司董事,截止今日,全体董事在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同时,若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25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 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0,765,032.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7.72%。

近日,公司接到众多投资者的问询电话,希望进一步了解公司净利润具体情况。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客观了解公司净利润情况,理性做出投资判断,公司特对2015年净利润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765,032.99	313,162,163.73	337.72
其中:主营业务净利润	607,430,885.32	114,072,803.08	432.49
投资收益净利润	763,334,147.67	199,089,360.65	283.41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穆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9,782,973.72	1,060,906,232.63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492,792.77	638,524,241.25	1.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75.50	-46,123,049.97	119.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714,159.47	100,087,730.02	-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8,551.52	9,980,316.90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8,739.74	8,979,654.00	1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2.51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5,86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053.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39,811.78	
合计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78,156,860.21	131,690,588.41	-40.64%	期末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6,194,660.23	42,172,304.90	56.96%	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960.00	674,161.21	-72.27%	年初应收退税款本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37,825.56	13,460,266.42	-54.40%	预付设备款进项税额本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致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85,900,000.00	-30.07%	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932,664.85	1,002,513.43	92.78%	本期母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41,423.57	2,836,416.21	-52.71%	本期摊销挂手续费减少及运输费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967.18	745,240.26	-38.95%	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206,854.49	6,451,441.80	-50.29%	本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3,162.43	1,187,013.00	-90.91%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3,775.50	-46,123,049.97	119.80%	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680.48	-4,441,415.04	73.48%	本期构建固定资产等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76,064.33	-459,853.75	-7027.50%	本期取得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其持有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2014/04/14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福鞍重工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福鞍重工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福鞍重工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福鞍重工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上市后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方洪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上市后12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股东吴延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4/04/14上市后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吕世平	吕世平(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任发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02/23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辽宁福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的实际控制人,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任发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5%以上股东李士俊	李士俊(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任发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02/23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延	吴延(以下简称"本人")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重工")间接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特郑重声明如下: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福鞍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福鞍重工(含福鞍重工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二、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与福鞍重工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1.本任发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福鞍重工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任何与福鞍重工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2/02/23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	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承诺:(1)控股股东履行公司股票的措施实施完毕,公司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福鞍重工将在收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回购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③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	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承诺:(1)控股股东承诺:①控股股东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或就补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福鞍重工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提前履行所需的程序手续,在获得有关批准后20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②控股股东履行公司股票的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获得有关批准后20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股票的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获得有关批准后20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股票的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公司回购股份方式可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5)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6)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4/04/14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延	福鞍重工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该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相关主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承诺:(1)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延:①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延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条件或就补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福鞍重工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提前履行所需的程序手续,在获得有关批准后20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延增持股份计划。)②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吴延履行公司股票的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获得有关批准后20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股票的措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014/04/14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回购	公司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并根据法律法规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在履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风凰置业有限公司、天合置业有限公司、天合物业有限公司、天合酒店有限公司、天合商贸有限公司、天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美容有限公司、天合汽车装饰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理赔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咨询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培训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数据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研究有限公司、天合汽车保险客户